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016年10月)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依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 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 [2014] 92 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 [2015] 10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评审细则。

第一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一条 机构设置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条 成员构成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 唐宜红

成员: 王立勇 李瑞琴 符大海 霍达 金旻 颜菁 刘正平(2015级国际贸易学硕士) 曲晓宇(2015级国际商务硕士)

第二章 奖励对象、奖励额度及名额分配

第三条 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4 级、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奖励额度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第五条 名额分配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 1,即《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我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名额分配见表一。

表一: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奖学金等级及名额			
专业	学生数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合计
		人数	人数	
15 级国际商务硕士	52	16	26	42
15级国际贸易学硕士	15	4	8	12
14级国际贸易学博士	5	1	4	5
15级国际贸易学博士	2	1	1	2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5.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6.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选办法

学院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生工作、社会实践与服务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

博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占 60%, 科研成果占 35%,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占 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占 65%, 科研成果占 20%, 实践能力占 10%,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占 5%。

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习成绩占 65%, 科研成果占 10%, 实践能力占 20%,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占 5%。

具体量化指标评分标准及办法如下:

(一) 学习成绩

计算上一学年必修课及选修课成绩。以教学管理系统确认的学分绩点(GPA)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学习成绩得分=GPA÷4.5×100。

(二)科研成果(适用于全体研究生)

1. 论文、学术专著

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按全部分值计算;第二作者按 1/2 分值计算。

期刊类别	分数/篇
AAA	100
AA	80
A	50
B(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30
B(CSSCI 扩展版期刊)	15
学术专著	50

2. 课题、科研项目

申请人作为主持人主持课题得分如下表所示:

课题/项目级别	分数/项
国家级	50
省部级	25
校级	10

申请人如参与导师或本院教师的国家级课题得6分,参与省部级课题得4分,参与各类横向课题得2分;每人最多限报2项。申请人须实质性参与,并由主持人出具证明其具体参与部分及成果、重要性、贡献度等;最终由评委会审核评定得分。

- 3. 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入选各种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做现场报告
 - a、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0 分/篇;
 - b、一般性学术会议 5 分/篇。
 - 注: 学术会议级别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4. 获得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得分为 30/26/24、省部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得分为 20/16/12、国家级学会奖项则分别得分为 10/9/8 和校级科研奖励分别为 8/6/5。多人获奖的,根据署名先后分别按 1、0.8、0.6……的权重递减,最小系数为 0.2。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5. 其他事项

科研成果考核如出现上述规定未尽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具体情况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评定分数。

(三) 实践能力

1. 积极撰写、发表实践类案例论文、调研报告。

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 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每项计 10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作 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院老师)撰写 的案例被相关案例库收录,每项计 8 分,最高不超过 16 分。

- 2. 积极参加如国际商务(全英文)辩论赛、国际商务谈判大赛、案例大赛和案例征文等各类专业竞赛活动。
- (1)国际商务(全英文)辩论赛。获得冠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6分,亚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4分,最佳辩手个人计3分,最佳风采个人计2分。
- (2) 国际商务谈判大赛。参加我院组织的国际商务谈判大赛,获得决赛冠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8分,亚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6分,季军的团队成员每人计4分,最佳谈判手个人计5分。参加全国国际商务谈判大赛,获得一等奖团队成员每人计12分,二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10分,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8分,最佳谈判手个人计6分,优秀谈判手个人计3分。

注意:个人奖得分可与团队奖得分累加,但不同层次的同一类奖项得分就高不累加。

- (3)案例大赛。参加研究生院或教指委组织的案例大赛,获得一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 10分,二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 8分,三等奖的团队成员每人计 6分。
- (4)案例征文。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 人导师或本院老师)在全国国际商务案例征文中获奖,每项计20分。

实践能力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材料评定分数,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算。

(四) 其他说明

- 1. 所有考核内容的时间区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 同一科研成果,在各项成果类别中取高不累加:
- 3. 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无法明确认定的,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 4. 评选采用累计加分办法,以总分排名次。所有成果项目均需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鉴定、证书及复印件、报刊杂志及复印件等)
 - 5. 本细则所称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

(五) 其他考核项目

其他考核项目,如思想品德、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满分 100 分。量化时主要考虑学生日常表现及担任学生干部所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责任心、工作效果,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等方面。由相关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工作表现量化打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组织申请: 2016年10月27日—28日

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 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 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公示: 2016年11月3日开始

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目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

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2016-10-19